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088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资金出资 1,37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8,70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歌尔”）少数股东台湾三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三力”）持有的 5.45% 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姜龙先生回避表决。

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潍坊歌尔 100% 股权，潍坊歌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潍坊歌尔股权结构对照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公司	11,440	94.55	12,100	100
台湾三力	660	5.45		0

4、关联购买股权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购买台湾三力持有的潍坊歌尔股权不涉及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鉴于潍坊歌尔为合资经营企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还将遵守外汇管理规定依法购付汇，代扣代缴台湾三力源于境内的企业所得税，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义务。交易完成后，潍坊歌尔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为一家内资企业。

5、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安排。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台湾三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湾企业）

注册地：中国台湾省台北市内湖区瑞光路 421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陈明宏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270 万元新台币

主营业务：从事电器批发、电子材料批发、电信器材批发及国际贸易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明宏先生（中国台湾籍）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2、台湾三力实际控制人陈明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姜龙先生妻弟，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台湾三力 2007 年 10 月 8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潍坊歌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公司、潍坊歌尔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台湾三力为同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名称：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低于 25%）
 注册地：山东潍坊综合保税区玉清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潍坊综合保税区
 爱德乐轻工产品加工基地 1、3、5 号车间
 注册资本：12,100 万美元
 设立时间：2004 年 1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姜滨
 主营业务：开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配件、音响器材及电
 子产品的模具、注塑、喷涂、冲压、自动化生产设备；以及以上产品相关
 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公司持有潍坊歌尔 94.55%股权，台湾三力持有
 潍坊歌尔 5.45%股权。

潍坊歌尔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742,220,651.46	2,702,759,320.39
负债总额	1,306,634,155.16	1,571,327,728.34
净资产	1,435,586,496.30	1,131,431,592.05
营业收入	3,764,374,783.56	2,185,283,501.59
营业利润	593,198,662.63	198,896,479.78
净利润	530,142,164.15	172,973,043.4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96010015 号《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瑞华专审字[2015]96010004 号《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资产评估状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潍坊歌尔拟转让部分股权涉及的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众华评报字[2015]第 156 号《潍坊歌

尔电子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股权涉及的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综合考虑各因素影响,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潍坊歌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师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到的评估结果的分析,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实施必要的清查核实、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潍坊歌尔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13,143.1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3,516.00 万元,评估增值 50,372.84 万元,增值率为 44.52%。

3、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自 2007 年 5 月 31 日起对潍坊歌尔承担担保额度 7,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8 年。上述担保事项已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履行完毕。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潍坊歌尔担保、委托其理财情况,潍坊歌尔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本次关联购买股权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基于交易标的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以及对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的判断,经友好协商,确定对台湾三力持有潍坊歌尔 5.45%股权的交易成交价格为 1,37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8,700 万元)。该交易成交价格参照交易标的评估值确定,无较大差异。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姜龙先生回避表决。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甲方:台湾三力;乙方:公司

2、股权转让

(1) 甲方同意将其在公司所持股权,即公司注册资本的 5.45%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 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

3、交易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 甲方同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所规定的条件,以 1,370 万美元的价格将

其在公司拥有的 5.45%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 乙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给甲方：

在甲、乙双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一个月内，乙方将根据税法相关规定为甲方办理甲方取得转股收益的所得税纳税申报义务，乙方应予以全力配合并提供相关必要的资料。在完成前述纳税申报义务并取得税务局核发的完税凭证后，甲方将根据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4、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 甲、乙双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商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申请办理股权转让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审批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 甲、乙双方应全力配合完成上述商务部门审批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及后续涉及的缴纳税款和外汇登记手续。

(3)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及其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予以积极配合。

5、甲方声明

(1) 甲方为交易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且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不受任何条件限制和影响，也不违反任何甲方的章程、甲方签署的合同及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

(2) 甲方作为公司股东已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完全退出公司的经营，不再参与公司财产、利润的分配。

(4) 甲方保证所持交易标的股权无任何形式之担保、质押、抵押及其他任何他项权利约束，不存在任何保全、查封、被执行或其他途径被扣押、行使特权等任何形式的法律瑕疵。

(5)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公司的所有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记载和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未披露负债或其他或有负债。

6、乙方声明

- (1) 乙方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2) 乙方承认并履行公司修改后的章程。
- (3) 乙方保证按《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方式支付价款。

7、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税金的负担

(1) 双方同意办理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双方同意办理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金，根据中国法律各自承担，乙方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8、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承受

(1) 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并且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乙方按本协议受让后所持股权比例实际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权义务。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包括以甲方名义签署相关文件。

(2)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并且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乙方按本协议受让后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潍坊歌尔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七、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潍坊歌尔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整合公司资源，增强公司内部协调能力，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不涉及潍坊歌尔相关专业人员、管理团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2015 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同台湾三力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37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8,700 万元）（含本次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整合公司资源，增强公司内部协调能力，公司决定收购控股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台湾三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5.45%股权。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增强协调内部资源的能力，持续为股东创造效益。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定价方式及交易方式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台湾三力持有的潍坊歌尔5.45%股权，符合公司推进战略转型，整合公司资源的需要。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交易事项定价依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众华评报字[2015]第156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姜龙先生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购买股权事项。

十、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司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及关联交易协议，询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关联交易事

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购买台湾三力持有的潍坊歌尔股权不涉及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歌尔声学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函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转型需要，有助于公司整合资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目标资产定价已经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众华评报字[2015]第 156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鉴于潍坊歌尔为台湾与境内合资经营企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已承诺将遵守外汇管理规定依法购付汇，代扣代缴台湾三力源于境内的企业所得税，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义务。交易完成后，潍坊歌尔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相关备查文件

- 1、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96010015 号《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瑞华专审字[2015]96010004 号《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5、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众华评报字[2015]第 156 号）；
- 6、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同台湾三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7、保荐机构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